

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

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改由他人申請安置土地切結書

建物所有權人_____本人不提出申請分配安置土地，
並同意由符合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安置土地分配
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配偶、直系血親
或二親等內旁系親屬提出申請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(建物所有權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